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號

異議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異議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藍麗萍

即債務人

相對人 彭愛珠

即債權人

相對人 藍國恒

即債權人 樓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藍麗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出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編號7相對人即債權人彭愛珠之債權新臺幣491,000元及編號8相對人即債權人藍國恒之債權新臺幣550,000元應予剔除。

理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異議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
02 有限公司之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彭愛珠及藍國恒
03 並未提供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債權證明文件等，法院僅依
04 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金額列載，是其債權容
05 有可議，應命債務人說明並命債權人彭愛珠及藍國恒提出債
06 權計算書，及匯款轉帳及存摺之存提明細，或其他得以揭示
07 之物證，證明金錢借貸關係存在，若未能提出，該債權應予
08 剔除，爰提出異議等語。

09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宜院深民至113司執消債
10 更字第7號函轉知異議人等書狀予相對人彭愛珠、藍國恒及
11 債務人，並命應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金錢借貸關係之證明文
12 件，債務人於113年4月30日、相對人藍國恒於113年5月3日
13 及相對人彭愛珠於113年5月13日收受上開通知，債務人於11
14 3年5月15日具狀表示意見，依其意旨略為：與相對人彭愛珠
15 為僱傭關係，多年來向相對人小額借款多次累積至積欠相對
16 人彭愛珠新臺幣491,000元，均拿現金，故無金融機構之資
17 金流向，債務人日前請相對人彭愛珠提供予其銀行儲金簿供
18 法院審查，遭相對人彭愛珠所拒，惟僱傭間借貸乃人情之
19 常，請鈞院明查云云。然債務人僅具狀陳報並未提出相關證
20 明文件以實其說，及相對人彭愛珠經合法通知卻逾期未提出
21 證明文件，從而，本院自難認相對人彭愛珠對債務人確實有
22 如債權表編號7所列之債權存在。另相對人藍國恒於113年5
23 月16日具狀表示於借款日即109年11月25日，以網路銀行轉
24 帳轉出新臺幣150萬元至第三人藍○豪公司帳戶內，由第三
25 人藍○豪將借款金額新臺幣75萬元現金轉交債務人，惟未提
26 出由第三人轉交借款現金之相關釋明文件，以實其說，本院
27 自難認相對人藍國恒對債務人確實有如債權表編號8所列之
28 債權存在。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彭愛珠及藍
29 國恒之上開債權均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